

臺北縣立新莊國民中學

民主法治專刊 第九期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生教組
編輯排版：洪敬超老師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創刊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 三日出刊

傑克與豌豆 (上)



《人物介紹》

傑克，今年 14 歲
傑克媽媽，今年 40 歲。



傑克家裡很窮，有一天媽媽叫傑克把家裡那頭牛拿去賣。於是傑克就牽著牛走向市集，半途遇到一位老人拿一棵豆子要和傑克換那頭牛。傑克答應了，興沖沖的跑回家告訴母親...。(未完待續)

Q1：傑克賣牛的行爲在法律上是有效的嗎？

傑克今年 14 歲，所以他在民法上，是屬於『**限制行為能力人**』傑克所做的行爲，必須得到**父母的同意**，在民法上才會**有效**。媽媽雖然對傑克拿牛換豌豆的行爲非常生氣，可是.....傑克賣牛的行爲是**經過媽媽同意的**。所以，傑克以牛和老人換豌豆的行爲在**民法上還是有效**的。

✚ 下期預告：傑克換了豌豆後，還會遭遇到什麼神奇的事呢？會誤觸法網嗎？意想不到的結局，敬請期待。



法律小常識

◎ 民法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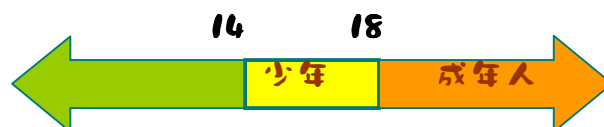


➤ 年滿 20 歲，才是**成年人**，所做的行爲，在**法律上才完全有效**。

➤ 未滿 7 歲，是**小孩子**所做的行爲，在**法律上是沒有效**的。

➤ 滿 7 歲而未滿 20 歲，是**未成年人**所做的行爲，要得到**父母的同意才有效**。

◎ 刑法規定



➤ 年滿 18 歲，就是**成年人**了，如果犯罪就必須負**完全的刑事責任**。

➤ 滿 14 歲而未滿 18 歲，在**刑法上屬於少年**由於其**真心都還沒有完全成熟**如果犯罪，必須處罰，但是可以**減輕其刑**。